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3-03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李新华持有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天燃气”）股票 46,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新华累计质押数量为 28,000,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59.88%，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
- 截止本报告日，李新华一致行动人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166,488,000 股，李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 2,618,000 股。李新华一致行动人李国喜、李效萱、扶廷明、陈启勇、张先梅、王继光未质押公司股份。李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 197,106,000 股，占李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8.45%。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李新华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李新华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76 万股的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新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8,7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46,760,000
持股比例	6.75%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股）	28,000,000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59.88%
剩余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4%

李新华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存在后续再质押，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止本报告日，实际控制人李新华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蓝天集团	340,792,200	49.19%	166,488,000	166,488,000	48.85%	24.03%	166,488,000	0	174,304,200	0
李新华	46,760,000	6.75%	46,760,000	28,000,000	59.88%	4.04%	28,000,000	0	18,760,000	0
李国喜	8,114,400	1.17%	0	0	0.00%	0.00%	0	0	8,114,400	0
李效萱	1,160,600	0.17%	0	0	0.00%	0.00%	0	0	1,160,600	0
扶廷明	6,540,800	0.94%	0	0	0.00%	0.00%	0	0	0	0
陈启勇	5,397,000	0.78%	0	0	0.00%	0.00%	0	0	0	0
张先梅	1,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李建	3,653,400	0.53%	2,618,000	2,618,000	71.66%	0.38%	0	0	0	0
王继光	473,20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12,893,000	59.60%	215,866,000	197,106,000	47.74%	28.45%	194,488,000	0	202,339,200	0

注：持股数量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定期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载有的持股数量，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